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子公司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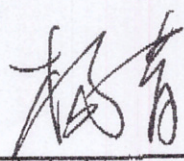
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锻造”）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前进锻造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外，前进锻造的治理机制不变，董事会构成不变，仍由公司派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地位及合并报表范围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前进锻造此次股权调整涉及的优先受让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青

王宝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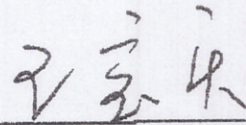
马丽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王宝庆

马丽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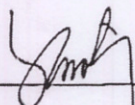
司股
会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王宝庆



马丽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